岳港环批〔2018〕6号

**关于凌泊湖五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凌泊湖五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18400万元建设凌泊湖五期安置房。项目占地面积约81亩，总建筑面积约108000 m2，其中，住宅面积98130 m2，架空层面积7863 m2，商业面积2007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建设（846套，其中，多层住宅508套（125 m2的153套、145 m2的120套、135 m2的235套），高层住宅338套（45 m2的12套、90 m2的326套）），给排水、绿化、电力、电讯等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凌泊湖五期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

1、优化施工方式，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施工道路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雾洒水措施，土方运输应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活动，减少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现场不得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应使用商品混凝土。

2、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含沙、含油等废水，建设单位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其隔油沉淀或中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严禁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至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做好减噪减振工作，维护好敏感建筑区域环境，文明施工，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夜间施工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与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运输；开挖土方严禁随意倾倒和私自外运填埋，项目区域不得单独设弃土场，弃土应由岳阳专业渣土公司进行运输。

（二）营运期

1、项目的住房及商用厨房所产生的油烟废气需经油烟机处理，再经专用的烟道统一送至楼顶烟囱高空排放；商业区餐饮（预留）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车库汽车废气排放口须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且远离住户窗口；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料废气须经专用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2、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居民生活污水及商铺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加强项目区内车辆进出和商铺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居民生活垃圾、商铺商业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确保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注意集装化、封闭化，作好无害化处置，避免垃圾堆积过多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

5、本项目区域内不得引入污染扰民和安全隐患较重的行业进入，若需引入大型超市、餐饮娱乐业、洗浴娱乐业等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2月9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